

農機使用證申請辦法：

- 1、為加強農業機械推廣使用與管理，促進農業機械化之推行，統一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 2、農機使用證核發之目的，係供證明個別農民、農民團體、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確實擁有該農機，以從事農業耕作。
- 3、所指之農機為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以合於農委會規定之規格範圍為限）
- 4、農機持有人應檢具戶口名簿、農機來源證明（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私章向本所（戶籍所在地）農業課提出申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從事農耕者得由里長出具證明。
- 5、農機機齡在三年以內（含三年）使用證有效期限為發證日起六年，機齡超過三年以上者為發證日起三年。
- 6、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及甘蔗採收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能自行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碼」，並懸掛於農機之機身正前方。
- 7、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應將原領之農機使用證（及號碼）向經辦單位繳銷。

洽詢電話：和美鎮公所農業課 7 5 6 0 6 2 0 分機 2 2 3